



鹤山市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	经营性养老机构监管检查	检查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设施状况	经营性养老机构	鹤山市民政局	鹤山市消防救援大队
	经营性养老机构监管检查	检查养老服务广告、产品用品、食品药品、价格是否符合市场监管要求	经营性养老机构	鹤山市民政局	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	经营性公墓抽查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	经营性公墓	鹤山市民政局	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备注：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40部门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，并结合江门实际情况填报。